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西藏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韩频、曹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核）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过程中，立信已出具并由韩频、曹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核）报告：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55 号）

2、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1 号）

3、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2 号）

4、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8 号）

5、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9 号）

6、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信会

师报字[2016]第 116368 号)

7、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3 号）

8、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4 号）

9、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63 号）

10、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46 号）

11、关于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16]第 1740 号）

12、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800 号）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频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负责西藏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经立信安排，由立信指派注册会计师张松柏负责本项目审计（核）工作，因此变更签字会计师为张松柏、曹毅。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西藏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东方花旗核查了由立信及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频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立信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频已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计（核）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旭巍
李旭巍

王炜
王 炜

